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蒋军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进区合同>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进区合同书》，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航空资产管理及航材保障中心项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关于拟签署项目进区合同的公告》（2023-1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天弘南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拟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进区合同书》，为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航空资产管理及航材保障中心项目，公司拟与相关合作方投资设立子公司天弘航空（南昌）有限公司（暂定名）。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23-1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四川迈客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迈客”）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四川迈客其他股东之一成都盛达宏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自愿以《担保合同》主债权的35.29%为限，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部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与反担保的公告》（2023-1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四川迈客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期限12个月。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就成都中小担基于为四川迈客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成都中小担提供相应的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三年，自成都中小担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四川迈客其他股东之一成都盛达宏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自愿以《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主债权35.29%为限，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部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与反担保的公告》（2023-1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航空资产管理业务，同意以借款形式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1,700.00万元，借款期限八个月，借款年利率8%。本次提供借款按月计息，天弘航空按季付息，归还本金时付清全部本金及未付利息。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3-1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0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5年，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

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2023-1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航新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1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